

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告

行为人：江苏展奥建筑装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634079486Q

联系电话：025-5210****

住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翠屏国际城梧桐苑1幢102室

宋有庆等10名劳动者向我局投诉在儋州市白马井镇凤凰海岸悦海湾二期2号楼项目施工工地务工，被陈为强拖欠工资共计叁拾万肆仟捌佰圆整（¥304800.00）。行为人为该项目的总承包单位，依法对涉案项目工人工资负有法定清偿责任。我局多次联系行为人，要求其限期前来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，其均逾期未前来我局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。

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A79号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指令内容如下：行为人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劳动法律法规，限行为人于本指令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，与宋有庆等10名劳动者核对工资数额，并将核对后的工资数额报我局。如逾期未领取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既视为已送达，此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即发生法律效力，如行为人在限期内未到我局领取该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理。

地址：儋州市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

联系人：何圣夫 电话：0898-23320779

王振伟 电话：0898-23311212

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2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